

從事污泥混和池管線栓塞閥更換作業發生 硫化氫中毒職業災害

案情摘要

111年11月9日50時許，科學園區污水廠污泥混合池承攬商從事管線栓塞閥更換作業時，於栓塞閥與管線間結合螺栓鬆開，污泥瞬間洩漏噴出，造成勞工A、勞工B及勞工C三人暈眩身體不適，經送醫治療後，勞工A當日即返家休養，勞工B及勞工C轉送普通病房住院接受高壓氧治療。

防災對策

1.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
2.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有害氣體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，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，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、防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3. 雇主對於污泥管線拆卸等作業，為防止有害物、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，避免該場所內引起勞工缺氧、中毒之虞，應先實施通風換氣，並實施有害物濃度之測定。

肇災原因

從事污泥管線栓塞閥拆卸等作業，為防止有害物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，管線相關閥或旋塞未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、未實施通風換氣，作業人員未配戴個人防護面具。



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致死刑責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重大職災公開網。
2.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3. 勞資關係受影響。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